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L.1/Add.2
2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1月13日至31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增编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的情况

1.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摩洛哥

1.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4日和20日第312、313次和第320次会议上审议了摩洛哥的初次报告(CEDAW/C/MOR/1)。

2. 摩洛哥代表介绍报告时告知委员会说,摩洛哥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次年,1994年7月,按照公约第18条向秘书处提交了初次报告。国王哈

桑二世于1992年主动邀请各妇女协会提出对现行个人地位法的修正,以便消除不利摩洛哥妇女享有和行使其权利的障碍。个人地位法的若干条款按照各项国际协定和文书加以修正,同时,仍保持对伊斯兰教教法的尊重。

3. 该代表指出,初次报告说明了为在整体政治和法律架构内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而采取的体制、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摩洛哥政府把妇女地位联系到人权方面,并认识到尊重人权、民主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不可分割关系。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提高妇女地位所涉保护人权事项从社会事务部转移到人权事务部,该事务部与其他各部门合作处理这些问题。

4. 1992年和1996年订正过的宪法如今载有旨在确保更加尊重一般人权,特别是妇女人权的条款。订正宪法设立了两院制议会,并许可设立调查真相委员会来处理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的问题。由于摩洛哥家庭法的改革,歧视妇女的任何案件如今都可能引起法律诉讼。

5. 接着,该国代表向委员会简介其国内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架构下为达成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就业方面的法律以及刑法都作了修改。教育和就业领域特别进行了努力。政府感到关切的是妇女文盲率过高,认为农村妇女是最为脆弱的群体。因此发起了识字运动,目标是在2010年以前使文盲率降低到百分之10,特别是农村妇女。该代表表示,虽然所有公民都有接受教育和就业的平等权利,按照宪法第13条,一些法律规定不许可妇女从事某些职业。

6. 最后,摩洛哥代表承认仍然有许多障碍阻止妇女行使和享有人权,充分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但他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愿意承担消除一切障碍的任务。

导言

7.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报告。然而,委员会指出,报告的形式并没有遵守委员会的指示。尽管如此,缔约国在提出口头报告和回答问题时与委员会进行了坦率和有建设性的对话。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8. 委员会认为,虽然摩洛哥王国批准公约本身是一个重要的事项,但是对公约的内容提出的附带的声明和保留严重阻碍公约的执行。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签署公约时所承担的义务与摩洛哥仍然严重歧视妇女的局势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

积极方面

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宪法》的修改加强了摩洛哥的法律制度,并庄严声明该国坚持公认的人权。

11. 委员会认为,国家在这一方面的承诺必然有利于妇女,因为妇女权利是人权的组成部分。

12. 委员会满意地强调,人权部内设立的“妇女问题单位”参与摩洛哥展开的一般演变进程。

13. 委员会感到满意缔约国在改革和修改人权法(La Mondouana)方面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显示缔约国最高阶层人士有政治决心改变妇女的法律地位。

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组织运动的出现,该运动能够表达妇女的要求,并使得妇女关切的问题具有全国性意义。

消极方面

15. 委员会对摩洛哥表示的众多和重要的保留深感不安,其中包括对构成《公约》实质内容的第2条的保留。对该条的一切保留违反《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而且不符合国际法。

1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并不打算撤消这些保留。

17. 委员会同样注意到完全没有象处理其他国际条约那样在官方公布及宣传或公布《公约》。

18. 委员会感到遗憾,没有专门处理妇女权利的机构协调有利于妇女的活动和项目,并指导她们使得她们进一步认识她们所享有的权利。

19. 委员会担心的是,虽然在政治领域进行努力,但是妇女在决策一级的代表性仍然是微不足道的。

20. 委员会强调,文化特殊性并不是推翻人权普遍性原则的原因,人权依然是不可剥夺和绝对的权利,文化特殊性也不应该妨碍有利于妇女的适当措施的通过。因此,委员会对影响妇女地位的极端不平等现象依然感到担心。在婚姻、婚姻关系、离婚、照管儿童、转移国籍和惩处通奸等方面的严重歧视仍然偏袒丈夫和损害妻子。

21. 委员会强调,歧视不只限于私人方面,还牵涉到公共方面。在妇女的征聘、薪酬和假期方面也看到明显的不公平待遇。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计划制定法律以防止妇女遭受一切形式暴力。委员会同样感到惊奇报告一字不提《公约》关于卖淫问题的第6条。

23. 委员会对很高的妇女文盲率,特别是女童和农村妇女的高言文盲率表示关切。

24. 委员会担心地注意到摩洛哥没有充分发展妇女保健行动方案,特别是在农村;产妇死亡率仍然相当高。

建议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所有领域加强男女平等原则,以便将其纳入宪法和使其符合与《公约》有关的国际准则。

26. 委员会希望摩洛哥政府通过其领导人的政治意愿,考虑逐步取消严重影响《公约》有效实施的诸多保留意见。

27. 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特定的机制,以协调和监督有利于妇女的行动并防止仍然歧视妇女的态度,偏见和陈旧观念。

28. 委员会还建议在中小学和大学、在妇女联合会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并在农村地区灌输有关妇女权利,包括国家和国际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的教育。

29. 委员会建议主管国家组织、各政党的妇女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联合会共同努力改变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传统作用,这样才能使男女在所有领域都享有真正平等的机会。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修改学校手册以及科目和内容以消除对妇女的陈旧观念和改变妇女的消极形象可有助于加速思想的转变和消除某些障碍。

30. 委员会还请摩洛哥政府特别关心脆弱群体,例如作为一家之长的妇女、被抛弃的妇女和残疾妇女,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将其排除在社会之外和使其处于社会边缘。不平等现象的减少将导致贫穷的减少和国家的经济发展。委员会建议摩洛哥政府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降低据信在农村地区很高的文盲率和产妇死亡率。

31. 委员会强烈建议摩洛哥政府继续抓紧努力修改和订正仍带歧视性的法律准则,使其符合《公约》条款。委员会尊重摩洛哥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逐步变革,同时认识到一切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改革必须得到人民的支持,为此鼓励该国政府坚持利用 *l'ijtihad* 和圣书的正面解释,以便适当提高妇女的地位和逐步转变思想。体现平等、正义和容忍价值的伊斯兰文化完美地融合了人权原则,尤其是妇女权利的原则,因此完全能够确保其得到发展和尊重。

32. 最后,委员会请摩洛哥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对委员会关注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提供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所有领域的统计资料,以便可评价所取得的进展。